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4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大厦2号楼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发包人要求清单（同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全部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租赁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捌元整，（小写）¥ 2299908.00 元；

2、租赁服务期限为二年，一年一签；租赁起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 - 2025年6月13日。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驾驶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应与承租车辆相符。

2、本合同期满，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还车地点归还车辆，保持车辆整洁、设备齐全、无损毁现象，并且各种证件齐全。否则甲方需按承租车辆的实际毁损情况负责维修费用。

3、甲方应定期对空滤、气滤、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

检查,如发现问题、需及时补充、维修。电动车辆每行驶1万公里,甲方应将车辆送至维修站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电动车辆行驶未满1万公里,如乙方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的,甲方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旦车辆发生故障,甲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时维修,并且在车辆故障修复期间租金照付。

5、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并按照交通管理、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交通事故,甲方需承担交通管理部门的罚金,如事故造成损失,并事故实际损失大于保险赔偿的,则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该车辆因此停驶期间的租金甲方照付。

6、甲方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应自行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或由乙方补办,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并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仪表。

8、轮胎因非正常磨损造成的补胎及更换轮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对车辆的使用权力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转租、抵押所承租的车辆,不得使用承租车辆参加车辆竞赛、性能测试、各项试验等非正常的车辆行驶活动。但因处理交通事故时,有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检测行为不在此列。

10、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发生违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罚金和滞纳金,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承租的车辆全车丢失,甲方应及时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并补足理赔款与车辆丢失时的实际价值的差额部分。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并保证完全具有车辆所有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及及两年以内车辆。

4、乙方提供车辆同等数量的充电桩。

5、乙方负担车辆车身喷涂统一标识费用。

6、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牌照年审,车辆全部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除外。

8、乙方应根据轮胎、刹车片正常磨损情况,及时更换轮胎及刹车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提出更换轮胎、刹车片、刹车盘等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鉴定,立即或限期更换。因乙方未及时更换导致爆胎、刹车距离延长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9、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事故罚金、各项赔(补)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此期间,由乙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供甲方使用或由甲方按期扣减租金。

10、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车辆保险

1、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全车抢盗险、自燃损失险、车上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交通强制险、车上人员险(驾驶员及乘客)九种车辆保险等,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2、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七、车型、数量、车辆租金

车型	车辆租金(含税)(元/月/辆)	总价	数量	备注
广汽埃安 Y Younger	3632.80 元	435936.00 元	10	/
广汽埃安 魅 580	3444.30 元	413316.00 元	10	/
郑州日产 锐骐 6	5256.00 元	1450656.00 元	23	/
合计金额(元)		2299908.00 元		

八、付款方式、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付款方式：车辆租金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
新区金融智谷大厦2号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371-67179353

传 真：0371-67179353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39
号院1.2楼商业1层附60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建设路支行

账 号：4101 0401 0190 0070 03

电 话：0371-61681111

传 真：0371-61681111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4日



王明凡

